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宁人社发〔2025〕118号

关于印发《高效办成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5〕21号）要求，现将《高效办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依据《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培训，并指导辖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效办成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70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完善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25〕1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区高效办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落地落实，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更为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结合我区就业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通办”“区内通办”等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以便民服务为目的，以简化流程为手段，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部门协作，实现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切实提升就业服务便民度。

## 二、主要任务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涉及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就业援助、失业登记注销和就业

登记等事项。通过梳理具体事项的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及审批流程，研究制定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政务APP），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司法、退役军人、残联等5个部门数据共享和8个事项协同办理，实现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一网申请、一表填报、一窗受理、协同办理、一体反馈”，全流程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80%以上。

### **三、办理流程**

#### **（一）申请和预审分发**

申请人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政务APP，选择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按照问题引导，确定办理事项和所需材料，进行办理登记。申请人在线填报基本信息、上传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由市、县（区）就业公共服务部门审核。待市、县（区）就业公共服务部门相关材料和信息确认无误后，自动在政务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流转具体事项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实现部门联动，限时办理。（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失业登记**

各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到线上办理申请后，及时在人社一体化系统进行业务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时办结。（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理时限：即办）

#### **（三）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各市、县（区）失业保险待遇经办机构收到线上办理申请后，及时在人社一体化系统进行业务审核，审核通过后申领和受理事项办结，失业保险金发放不计入本事项办理时限。（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四）就业服务**

申请人在办理失业登记时要填写不少于一条的求职意向。（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理时限：即办）

#### **（五）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申请人在办理失业登记时要填写不少于一条的技能培训意愿，根据填写的技能培训意愿推送培训班及培训机构信息。（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理时限：即办）

#### **（六）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失业登记所在地市、县（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接收到线上办理申请后，及时在人社一体化系统审核通过后即时办结。（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理时限：即办）

#### **（七）就业援助**

各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到线上办理申请后，及时在人社一体化系统对申请材料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规定程序通过人社一体化系统提交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可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核实的1个工作日办结；需人工核对或实地核实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业务办理，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残联负责提供身份核验 办理时

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 **（八）失业登记注销**

各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到线上办理申请后，及时在人社一体化系统进行业务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时办结。（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理时限：即办）

#### **（九）就业登记**

各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到线上办理申请后，及时在人社一体化系统进行业务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时办结。（责任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办理时限：即办）

上述任一环节中，因申请材料不完整、数据有误等情况致使不能办理的，该环节的责任部门应将办理失败原因推送回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政务APP。

### **四、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推进高效办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整体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牵头开展工作方案制定、业务流程优化、经办系统对接、服务指南编制等工作。推动与民政、退役军人、司法、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对接，夯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全流程线上联办基础。

（二）自治区民政厅负责配合牵头部门推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方案制定、流程梳理、身份核验，确保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人员信息实时、准确。

（三）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配合牵头部门推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

帮扶“一件事”工作方案制定、流程梳理、身份核验，确保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人员信息实时、准确。

（四）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配合牵头部门推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方案制定、流程梳理、身份核验，确保退役军人信息实时、准确。

（五）自治区残联负责配合牵头部门推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方案制定、流程梳理、身份核验，确保残疾人员信息实时、准确。

## 五、实施步骤

从2025年8月至11月，分三个阶段安排部署和组织实施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

**（一）第一阶段（2025年8月）。**根据我区就业帮扶工作实际，对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业务事项流程重新梳理，明确线上办理业务的申请材料内容、集成办理的路径和方式，提出信息系统对接的具体需求。

**（二）第二阶段（2025年9月）。**做好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系统功能需求完善、系统测试等工作。9月底在试点市县开展业务线上办理试运行，及时发现并完善业务办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线上线下办理标准流程一致化。

**（三）第三阶段（2025年10月至11月）。**总结试点经验，在全区全面推广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集成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推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组织编制申请表单、材料清单等，推动与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所涉及部门开展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编写办事指南并组织培训。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所涉及的自治区民政厅、司法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残联要主动配合，明确责任处室、责任人等，按时参加各类工作推进会议，确保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各市、县（区）要高位推动，所涉及部门要密切协同，确保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落地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建立部门之间协同推进机制，每月召开会议解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要加强协同配合，特别是在系统对接过程中要主动作为，引导各系统运营单位之间构建良好的沟通机制、协作机制、联动机制，确保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三）强化监督指导。**自治区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机制，抓好对各地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开展不定期检查，结合“好差评”意见建议，对工作推动不及时、落实不到位、企业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要及时通报并督查整改落实，并采取线上线下、条块结合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各地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高效办理。

**（四）强化宣传报道。**充分利用互联网、短视频、电视等各种新闻媒介进行宣传报道，将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办

理途径及办事指南通过媒体宣传、网络传播、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精准告知服务对象，提高“一件事”集成服务的知晓度。深入挖掘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推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升级。

- 附件：1.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事项办理申请材料
2.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事项办理流程图

## 附件 1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 事项办理申请材料

### 一、申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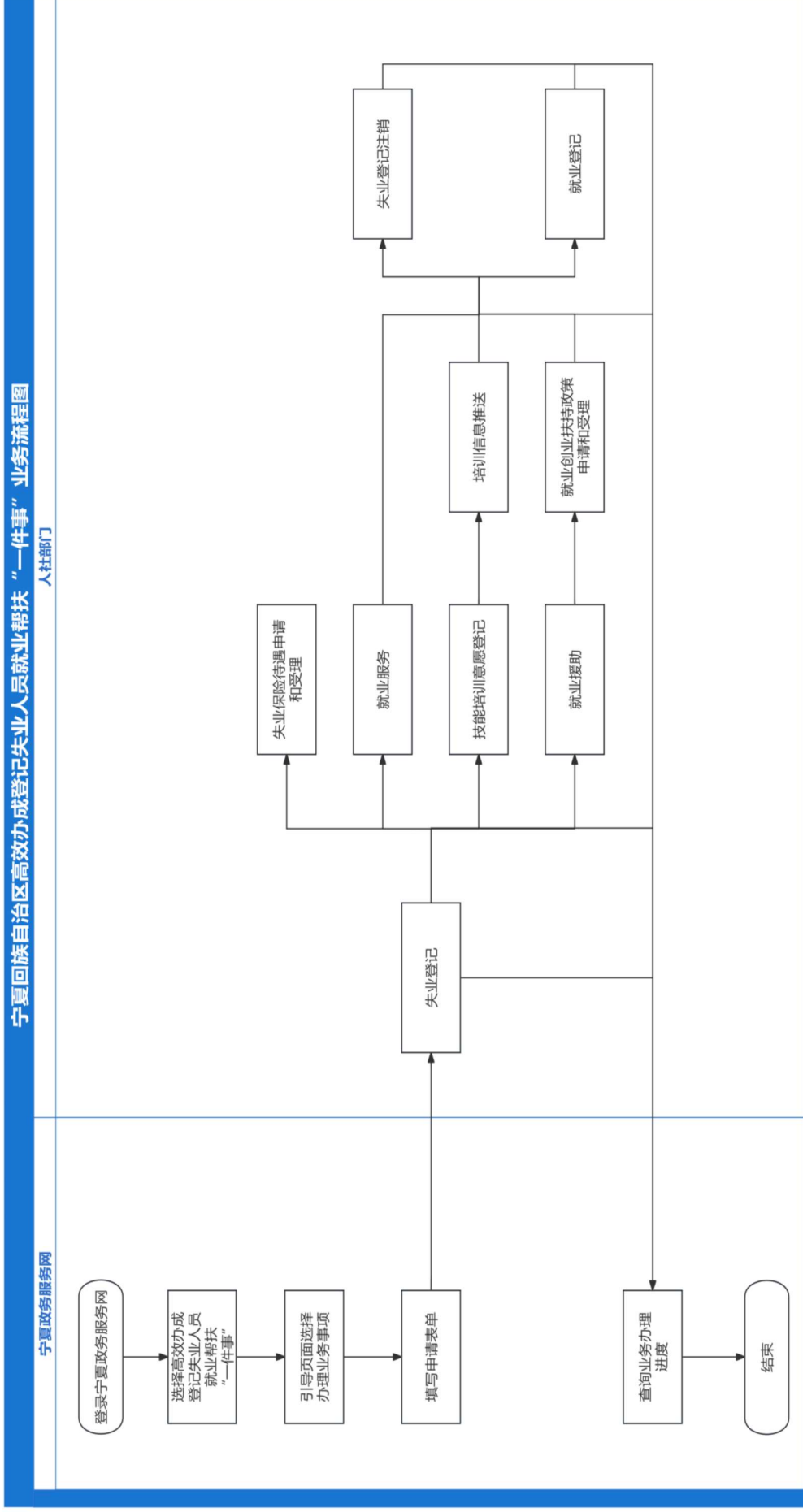
个人满足政策申领条件，办理失业登记并申请就业帮扶，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或“我的宁夏”APP进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专区进行相关事项联办申请。

### 二、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所需材料	责任部门
1	失业登记	无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 和受理	无	
3	就业服务	无	
4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 培训信息推送	无	
5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 请和受理	无	
6	就业援助	属于就业困难情形的认定材料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民政厅、 司法厅、退役军人事 务厅，自治区残联
7	失业登记注销	无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8	就业登记	无	

## 附件 2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